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前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之素行，又圖己之便利，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獲取物品，顯見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薄弱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黃磊欣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◎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61586號

14 被 告 劉文傑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16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5

18 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劉文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10月24日14時31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號
25 之新北市市民廣場地下1樓停車場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
26 竊取劉伊矜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機車上安
27 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1,000元，已發還）。嗣劉伊
28 矜發現物品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而查
29 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劉伊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文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劉伊矜於警詢中指認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03 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04 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畫面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
0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1 檢 察 官 林原陞